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机〔2010〕38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全县统计法和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 规定贯彻执行情况大检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对统计法和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贯彻执行情况大检查的领导，县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永嘉县统计法和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贯彻执行情况大检查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陈丐法（县府办）

副组长：吴清峰（县统计局）

麻久燎（县纪委、监察局）

邹淑龙（县法制办）

孙 明（县司法局）

成 员：戴明峰（县统计局）

金建华（国家统计局永嘉调查队）

金志敏（县监察局）

邹爱妙（县司法局）

李乐乐（县法制办）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戴明峰同志兼办公室主任。

二〇一〇年六月五日

主题词：机构 通知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
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6月8日印发
